安徽农民工重点服务事项办理指引

安徽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 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

目 录

居住证办理 1		_
户口迁入城镇登记办理3	3	_
公共住房租赁服务事项办理指引	5	_
随迁子女入学办理 7	7	_
开办企业流程 8	}	_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 12	2	_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办理14	1	_
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手续办理16	Ó	_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 17	7	_
职业技能培训办理 19)	_
创业培训办理 20)	_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21		_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指引22)	_
欠薪权益维护服务指引27	7	_
法律援助服务指引 28	}	_
安徽省驻外皖籍农民工服务站联系方式 30)	_

温馨提示

如需查询人社政策,您可以通过全省各级人社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全省统一电话咨询服务热线获取。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址

http://hrss.ah.gov.cn/ (可实现与各市人社部门网站链接)

"安徽人社"公众号



(通过人社发布→矩阵建设,可关注各市人社部门公众号)

全省人社部门统一电话咨询服务热线



(请电话拨打所在地电话区号+12333,可提供人社政策热线咨询)

居住证办理

一、办理条件是什么?

流动人口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满 6 个月,或者符合在居住 地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

有合法稳定就业,是指未来可能在居住地就业 6 个月以上; 有合法稳定住所,是指拥有未来可以在居住地居住 6 个月以上的 住所;连续就读,是指在居住地中、小学取得学籍的就读,以及 在居住地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 科研机构取得学籍并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就读。

二、在哪可以办理?

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

三、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一)本人居民身份证。
- (二)本人1寸白底相片。
- (三)居住地住址、就业、就读等证明材料。居住地住址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就业证明包括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等;就读证明包括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等。

四、多久可以完成办理?

符合办理条件的,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制作发放居住证;在偏远地区、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制作发放居住证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实施办法中可以对制作发放时限作出延长规定,但延长后最长不得超过30日。

户口迁入城镇登记办理

一、办理条件是什么?

农民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城镇:

- 1. 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合法稳定就业可以申请将本 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
- 2. 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的公民,可以申请 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评选 推荐地城镇。

二、在哪可以办理?

迁入地户籍派出所或户政大厅。

三、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按照以下情形提供申报材料:

合法稳定住所凭证材料或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迁入人 员的户口身份证件等。有家属随迁的,还须提供结婚证、父母子 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 (一)"合法稳定住所凭证材料"包括:
- 1. 拥有房屋合法所有权的,为不动产权证书(房地产权证) (住宅性质)或经房屋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
 - 2. 租赁公有房屋的,为相关租赁使用凭证材料。
 - 3. 租赁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的,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

明和房屋租赁协议。

- (二) "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包括:
 - 1. 单位接收证明(迁入单位集体户的提供)。
 - 2. 工商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合肥市须满2年)。
 - 3. 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或纳税证明(合肥市须满1年)。
- (三)因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的,需提供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表彰证书或文件。

四、多久可以完成办理?

对于由公安派出所直接办理或由核准机关直接受理,且手续 齐全的,落户办理或迁入核准工作应当场办结;对于须报上一级 机关核准的,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收费标准是什么?

免征准迁证、迁移证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免征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公共住房租赁服务事项办理指引

一、办理条件是什么?

- (一)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当地规定标准。
- (二)收入、财产符合当地规定标准。
- (三)稳定就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达到当地规定的年限。
- (四)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房改政策。
 - (五)市、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如实提交家庭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状况等有关材料,申请人及其全部家庭成员应当书面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申报信息。

三、在哪可以办理?

- (一)在户籍地打零工,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镇(乡) 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二)在户籍地以外务工且有务工单位,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应代表您按规定的程序统一申请。
- (三)在户籍地以外打零工,可向就业所在地街道或镇(乡) 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四、咨询方式

公共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咨询电话

市级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	咨询电话
合肥市	合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51-62664213
淮北市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61-3061525
亳州市	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58-5113001
宿州市	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0557-3907015
蚌埠市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52-2567036
阜阳市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	0558-2518037
淮南市	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0554-6645907
滁州市	滁州市保障房管理服务中心	0550-3365589
六安市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64-3925017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开发中心	0555-2362289
芜湖市	芜湖市住房保障管理处	0553-3015711
宣城市	宣城市房地产事业发展中心	0563-3015955
铜陵市	铜陵市住房保障局	0562-5301057
池州市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66-2310053
安庆市	安庆市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0556-5560717
黄山市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59-2511424
广德市	广德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0563-6027701
宿松县	宿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56-5652969

随迁子女人学办理

一、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是什么政策?

按照我省现行政策要求,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是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具体就学材料由各地明确),以公办义务教育学校为主安排,对于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民办学校就读;随迁子女如回户籍所在地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

二、随迁子女参加普通高中考试招生有什么政策?

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普通高中招考录取的,与当地学生执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回户籍所在地参加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录取的,享受与户籍所在地就读考生同等政策待遇,具体录取办法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三、随迁子女就学条件和办理流程是什么?

我省义务教育实施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区)每年都会对本地具体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予以明确,具体的就学条件和办理流程请参见各地招生政策要求。

四、咨询方式

家长可直接向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咨询。

开办企业流程

一、在哪可以办理?

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https://www.ahzwfw.gov.cn/),按网站要求进行注册或登录。登录成功后,选择具体办事的区域与部门,然后找到"利企服务"栏目,选择"企业开办"模块,点击进入企业开办页面即可办理主体登记业务。

二、具体流程是什么?

(一) 企业设立登记

- 1.已申报过名称,且有名称核准通知书,可直接选择"设立登记"菜单,输入企业名称和名称保留单号进行设立登记。
- 2.未申报过名称,选择"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菜单,进入企业名称自主申报页面申请企业名称。
- 3.名称申报完成后进入企业设立流程:填写经营地址、经营范围、股东出资情况、主要成员等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设立基本信息录入完毕后,保存并下一步到章程页面,章程可填写信息使用系统模板点击自动合成,也可选择手动上传,上传填写好的章程。如本次不办理企业开办其它业务,在相应业务页面上方选择暂不办理,到下一环节,一直到流程模式选择页面。流程模式页面有全程电子化流程和半程电子化流程,全程电子化流程线上上传材料,签名后提交;半程电子化流程无需签名直接提交,提交后,

线下提交相应签名材料。

(二) 电子签名

- 1.选择全程电子化流程后,保存并下一步,生成电子文档,选择最下方签名菜单,进入签名页面。系统会显示相应需签名人员和企业,其中省内企业还可通过法定代表人代签实现签名。系统支持多种签名方式,其中微信扫码签名可以直接用手机的微信,支付宝或浏览器扫码进行实名认证和签名,无需下载任何 APP。
- 2.所有人都签名完毕后,电子文档最下方提交按钮会亮起,此 时可以操作提交。
 - 3.若在开始选择企业开办申请事项时,勾选了需要办理公章、 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银行预约开户、申领发票等其他事项, 则在提交前,继续填写其他事项相关信息。

(三)公章刻制

若在设立登记时在刻章信息页面,勾选了政府免费刻章,根据系统界面提示选择是自取还是邮寄刻章,选择邮寄刻章时,填写邮寄地址和联系人等信息。若在设立登记时未选择政府免费刻章,后期又想办理,可在设立业务审核通过后,选择已办业务,选中相应企业进入页面,在左下方公安刻章处,点击立即办理,进行公章刻制业务办理,页面填写信息同上。

(四)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

若在设立登记时在公积金信息页面,勾选了预约公积金业务, 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录入住房公积金相应信息,主要是录入单位和 个人缴存比例,单位发薪日,公积金管理机构以及经办人等相应信息。

(五)银行开户预约

若在设立登记时在银行开户页面,勾选了预约办理银行开户业务,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先选择开户所在地,再选择开户银行,系统会根据选择的银行,带出相应银行的网点信息,选择一个银行网点,再录入银行开户经办人信息,经办人如是法人或财务负责人可直接选择。若在设立登记时选择暂不办理银行开户业务,后期又想办理,可在设立业务审核通过后,选择已办业务,选中相应企业进入页面,在左下方银行开户处,点击立即办理,进行银行开户业务办理,页面填写信息同上。

(六) 申领发票

若在设立登记时在办税信息页面,勾选了发票领用,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填写相应信息,主要是填写会计制度信息、开票服务厂商、票种,限额,份数等,填完信息后在下方扫二维码下载税务 APP 进行实名认证,认证通过后保存并下一步。若在设立登记时选择暂不领用发票,后期又想办理,可在设立业务审核通过后,选择已办业务,选中相应企业进入页面,在左下方税务信息处,点击立即办理,进行发票领用业务办理,页面填写信息同上。

(七)社保登记

若在设立登记时在社保登记页面,勾选了预约社保业务,根据系统界面提示填写相应信息,主要是填写社保专管员信息。若

在设立登记时未选择社保登记,后期又想办理,可在设立业务审核通过后,选择已办业务,选中相应企业进入页面,在左下方社保登记处,点击立即办理,进行社保业务办理,页面填写信息同上。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

一、办理要求是什么?

年满 16 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即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 (一)户籍在我省。
- (二)在我省登记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二、在哪可以办理?

- (一)具有我省户籍的灵活就业人员在户籍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 (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在营业执照核发机关对应层级的 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三、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一) 非个体工商户

户籍和身份证件或社会保障卡等有效身份证件。

- (二)个体工商户
- 1.社会保障卡等身份证件。
-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四、多久可以办结?

即时办结。

五、特别提示

处于存在未缴费时段社保、正常缴费等状态不能办理社会保 险关系跨市调动、跨省转移,详情请咨询 12333。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办理

一、在哪可以办理?

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授权的乡镇社区代办点。

二、办理条件是什么?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

- (一) 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居民;
- (二)非本地户籍,持有本地居住证且在本地以外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 (三)各类在校学生;
 - (四)其他特殊人群。

三、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一)有效身份证件;
-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备注: 在校子女需要由所在学校统一上报)

四、办理流程是什么?

- (一)申请人到各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授权的乡镇 社区代办点现场申请,或网上申请;
 - (二) 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审核;
- (三)审核通过,打印相关信息;审核未通过,告知原因, 如材料不合要求的实行一次性告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样表)

姓名			身份证件	类型	1				
身份证件号码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联系电	话			
户籍所在地(居 住证登记地)	省 (市)		市 衍道(乡镇)	区县	村(社区	<u>(</u>)			
通讯地址									
申请人身份	(建议列选指	译项打勾	,如□中小:	学儿童	□大学生[□无业	成年	人等)	
财政补助对象	(建议列选择项打勾,如□低保 □重残 □低收入等)								
申请人	以上信息 本医疗保险易		实,现申请门和缴费方						基
或监护人	(签字)				年	F]	日	
收件审核			合城乡居民	民医保参					
				年	月	日			

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一、在哪可以办理?

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二、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一)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二)《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 (三)《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可登录安徽省 医保局官网在转移接续手续办理—所需材料—材料范本—模板下 载。

三、多久可以办结?

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村户籍职工, 比照城镇户籍人员政策缴纳 失业保险费用, 按照城镇失业人员的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一、申领条件是什么?

- (一)失业保险金。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符合失业登记条件并有求职要求的,可申领失业保险金。
- (二)失业补助金。已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2020年3月以后失业,不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的失业人员,可申领失业补助金。各市也可结合地区实际,将失业补助金享受对象适度延伸至2020年3月以前的失业人员。

二、待遇标准是多少?

- (一)失业保险金。按照申领地市本级最低工资标准的90%计发失业保险金。
 - (二)失业补助金。具体标准由各市自定。

三、什么时候可以领到待遇?

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确认后次月起按月发放。

四、申领待遇的方式是什么?

失业人员失业后,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www.12333.gov.cn)等渠道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也可携带

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直接到失业前所在单位参保地失业保险 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本省范围内,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 用人单位和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失业人员可以选择在 原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缴费地或户籍所在地领取失业保险待遇。

职业技能培训办理

一、可享受的政策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退捕渔民)可免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对首次参加技能鉴定的费用予以免除,其中属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的,培训期间每天给予50元生活费补助。

二、如何参加培训?

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退捕渔民)可登录 所在地人社部门网站查询培训机构信息,自主报名参加培训。

三、生活费补助如何发放?

生活费补助根据实际到课天数发放,补贴直接拨付给参训者个人。

创业培训办理

一、培训对象是谁?

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重点包括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人员。

二、培训课程(项目)有哪些?

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改善企业培训、扩大企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

三、办理流程是什么?

创业服务主管部门或创业培训机构向社会公布创业培训开班信息和学员报名有关事项→个人报名参加培训→创业培训机构确定学员→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学员参加免费培训→完成培训教学课程后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学员进行考核→向考核通过的学员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创业培训机构按规定申请培训补贴→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发放。

四、报名方式是什么?

线下申请报名:个人向当地人社部门或创业培训机构咨询和报名。

网上申请报名: **目前创业培训线上报名正在试行阶段**,个人也可通过安徽省创业服务云平台网站(https://www.ahcy.gov.cn)注册、实名认证后,根据平台发布的开班信息,自主在线报名。

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一、办理条件是什么?

- (一)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工商登记注册人应与贷款申请 人相符;
 - (二) 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二、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 (一)身份证
- (二)营业执照
- (三)《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推荐表》
- (四)就业创业证
- (五)按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贷款金额多少?

个人贷款最高50万。

四、办理方式是什么?

现场办理:申请人向创业所在地的县级或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服务指引

一、与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后,可通过哪些途径解决?

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先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

劳动者或用人单位不愿协议、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规定外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哪些劳动争议?

- (一)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与劳动者之间,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 (二)法律、法规规定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处理的其他争议。

三、申请劳动争议仲裁需提交哪些材料?

劳动仲裁申请书(模板附后)、劳动者身份证、用人单位

企业信息、证据材料等。

四、争议案件的审理期限是多长?

仲裁庭裁决案件,应当自受理仲裁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结束。 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但延长期 限不得超过 15 日。

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最高人民法院、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仲裁委员会要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实行全程优先处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天申请,当天立案,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仲裁庭组成人员、答辩、举证、开庭等事项一次性通知当事人。仲裁庭可通过经与被申请人协商同意缩短或者取消答辩期、采用简便方式送达有关仲裁文书等措施,将审限缩短至30日内。

但有下列情形的,仲裁期限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仲裁庭追加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的,仲裁期限从决定追加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的,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的时间从材料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增加、变更仲裁请求的,仲裁期限从受理增加、变更仲裁请求之日起重新计算; (四)仲裁申请和反申请合并处理的,仲裁期限从受理反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案件移送管辖的,仲裁期限从接受移送之日起重新计算; (六)中止审理期间、公告送达期间不计入仲裁期限内;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另行计算的其他情形。

五、需要向哪个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发生劳动争议后,可在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 地申请劳动仲裁。

如果双方当事人分别向劳动合同履行地和用人单位所在 地申请仲裁的,由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管辖。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

(模板)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确认有效的通讯地	2址:		邮编:
被申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地:	
确认有效的通讯地	2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主	医要负责人):	职务:	电话:
单位联系人:	部广	了及职务:	电话:
被申请人 (第三人	():		
请求事项: (请求	这一明确具体、	简明扼要、分项	列明)

事实与理由:				
此 致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 申请书副本 份。				
注: 1.申请书应用钢笔、中性笔书写或打印。 2.申请人应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身份证件。 3.事实与理由部分空格不够用时,可用同样大小纸续加中页。 4.申请书副本份数,应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				

欠薪权益维护服务指引

一、在哪可以反映拖欠工资情况?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首页一农民工欠薪在线举报反映: http://hrss.ah.gov.cn/csdh/ldjc/8436320.html

二、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按照提示填写和上传相关内容。

三、服务办理路径

符合受理立案条件的:

按照属地原则,将案件移交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立案,调查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四、联系电话

各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方式

序号	地 区	举报投诉电话
1	合肥市	0551-63536315
2	淮北市	0561-3032501
3	亳州市	0558-5133982
4	宿州市	0557-3042403
5	蚌埠市	0552-2040110
6	阜阳市	0558-2293667

7	淮南市	0554-6661076 、 2693455
8	滁州市	0550-3040221
9	六安市	0564-3337677
10	马鞍山市	0555-2366925
11	芜湖市	0553-3991329, 12333-5
12	宣城市	0563-2719868
13	铜陵市	0562-2126827
14	池州市	0566-3268006
15	安庆市	0556-5897023
16	黄山市	0559-25286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咨询服务电话: 12333;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保障监察局咨询电话: 0551-62663114, 62623700

法律援助服务指引

一、什么情况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符合《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经济困难标准和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农民工,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对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保险待遇的案件,可免除农民工经济困难审查。

二、申请法律援助的方式?

可以采用以下任一方式申请法律援助:

- (一)拨打安徽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咨询了解法律援助申请条件、程序、需要准备的材料,按照热线指引的渠道申请。
- (二)登录"安徽法律服务网"(http://ah.12348.gov.cn)提交咨询或法律援助申请,或者通过"法治地图"查找法律援助机构的地址和电话。
 - (三)到当地法律援助中心或法律援助工作站申请。

三、申请法律援助应提交哪些资料?

-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下载样表或 到法律援助机构领取)。
- (二)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 有代理权的证明。
 -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 (四)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其他材料。

安徽省驻外皖籍农民工服务站联系方式(第一批)

地区	站点名称	联系电话
北京市	潜山市驻北京市丰台区农民工服务站	010-67629382 节假日: 13801011470
上海市	上海宝山区叶红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21-55159990
	上海宝山区皖浦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21-66229990
	亳州利辛县驻上海市宝山区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21-66761757 节假日: 13167187788
工母	上海松江区寅特尼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21-37018558 节假日: 18221824987
	亳州蒙城县驻上海嘉定区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21-59510533 节假日: 13072176666
	安庆潜山市驻上海市闵行区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21-54162327 节假日: 15555686896
	杭州萧山区金智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571-86161612 节假日: 15325885380
	浙江乐清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577-62816010
浙江省	亳州蒙城县驻义乌市服务站	0579-85235206 节假日: 13516995215
	安庆潜山市驻湖州市吴兴区综合服务站	0572-2603619 节假日: 13017911519
	宁国市驻杭州拱墅区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571-81695548 节假日: 13072176666
	苏州高新区福来特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512-68413920
江苏省	亳州蒙城县驻无锡市惠山区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510-88861118 节假日: 13601511116
	滁州定远县驻太仓市璜泾镇农民工服务站	0512-53820891 节假日: 13855034756
	铜陵市驻苏州市吴中区皖籍农民工服务站服务	0512-65042119 节假日: 13865188118
广东省	广东深圳市申祥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755-81206726
福建省	福建泉州皖籍农民工服务站★	0595-83026058 节假日: 15959558038

注: 标注★为省级驻外皖籍农民工服务站。